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95號

原告 揮禹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佐郎

被告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0月15日向其購買滿鋪地毯及人工草皮，並約定由其進行鋪設工程，價金及報酬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被告已支付訂金80,000元，其亦已交付被告所購買之材料予被告，並施作完成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尾款220,000元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明細、訂購憑單、出貨單、銷貨憑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8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
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、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給付2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
3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